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物业餐饮

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1100

甲方: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乙方:庆阳惠庆餐饮有限公司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物业餐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乙方：庆阳惠庆餐饮有限公司

物业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乙方：庆阳惠庆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业、餐饮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甲方机关大楼、前后院、执行局、民一庭、基层法庭等场所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园艺管养、职工就餐等服务。

二、人员配置

乙方需配置 23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经理 1 名、保洁 2 人、机关保安 6 人、法庭保安 6 人、法庭炊事员 8 人。

三、服务期限及费用

1. 服务期限：2025 年。

2. 费用及支付方式：年服务费总额 997608 元。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 1 周内完成支付。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洁服务

1. 办公楼、附楼内走廊、楼梯、电梯间、平台卫生打扫，地面擦拭及公用部位的玻璃、设施、楼梯扶手、瓷洁具等的擦拭保洁。

2. 办公楼、附楼卫生间保洁，便池清洗，纸篓清理、办公垃圾清运。

3. 前后院落卫生打扫，冬季积雪清理，楼内、室外垃圾桶、果壳箱清理。

4. 各类会议室、审判法庭的卫生打扫，配合单位会议提供卫生保洁服务。

（二）保洁标准

1. 日常保洁（楼内地板擦拭、卫生间卫生、垃圾清运、）每天2次，分别在上午、下午上班前完成。

2. 前后院落卫生打扫、会议室、审判法庭保洁每天1次，会议卫生保洁临时通知。

3. 管理人员负责定时、不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保洁处理，确保楼内院落干净整洁。

4. 发现水暖电等公用设施存在隐患、发生损坏时应及时报告服务单位。

5. 保洁人员请假或因故不能提供保洁服务时，物业公司应及时安排替补人员，始终保证每天 名保洁工按时打扫卫生。

（三）供餐标准

1、早餐：2 素小菜、1 汤（小米粥、大米粥、玉米粥、豌豆粥、八宝粥、油茶、豆浆选 1）；1 主食（包子、油条、油饼、麻花、烤饼、面包、馒头、花卷选 1）；1 辅食（煮鸡蛋、煎鸡蛋、卤鸡蛋选 1）；

2、午餐：热菜 1 荤 1 素，1 汤，2 主食（米饭、手工馒头）。

3、晚餐：小菜、家常面食（干、汤）。

（四）供餐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
2. 乙方员工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3. 严格按照法院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
4. 菜品制作严格按程序规范制作，确保饭菜质量。
5. 严格执行各类消毒灭菌措施和食品安全规定。
6. 餐厅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鼠、防蝇、防尘、防霉变工作。
7. 员工上班必须着工装、带工牌，做到仪表规范、衣着整洁。
8. 配合甲方做好各类检查工作和接待工作。

（五）安保服务

1. 确保楼内、院落 2 个大门 24 小时值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外单位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机关院内。
2. 非上班人员进入机关必须登记，对外来办事人员应进行询问、登记，与有关部门电话联系，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楼内。
3. 门卫值班随时对院落、楼层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 随手关闭走廊及卫生间照明灯，注意防火、防盗。
5. 协助法警处置突发事件。

（六）水电暖及园艺养护服务

1. 非特殊原因要保证机关的水暖电正常供应。水电暖出现故障应第一时间报告机关办公室，并告知故障原因和维修时间。及时组织人员限时抢修，将故障时间压缩到最短。

2. 每天坚持巡查检修工作，提前排除隐患。

3. 依据季节定期对花园内绿植进行养护。院区草坪、绿篱及花草树木定期修剪，按时浇水、施肥、防病。

4. 绿植冬季做好防冻和冬灌养护，对耐寒性差的树木要进行保温处理，将室外盆景及时搬入室内，以防受冻。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由甲方办公室与乙方负责人共同衔接日常工作并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

2. 甲方提供餐饮场地、厨房及厨房设备、监控、餐饮从业者宿舍。负责水、电、天然气的供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移交乙方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和防止资产流失的监督保护权。

3.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配备齐全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并移交乙方使用。乙方使用的设备由甲方负责维护维修，如需添置或更换灶具、设备，由乙方提交申请，甲方负责购买。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合法经营，对饭菜质量、原料采购、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卫生消毒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5. 甲方要求职工文明就餐、厉行节约、按需取量，杜绝浪费。

6. 乙方经营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餐厅房屋结构、设施设备。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同意，自购设备经营期满自行处置，甲方不予接受。

7. 经营期内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妥善保管、定期维护，如有损坏及时维修。

8. 乙方具备从事餐饮服务的资格资质，自负盈亏。

9.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10. 乙方做好物料（米、面、油、菜、肉、辅料等）统一采购工作，乙方所采购物料需做到票证齐全，杜绝采购三无产品入库入厨。

11. 乙方应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和餐饮服务的约定，合理设置管理服务机构、配置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12. 乙方负责供餐的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菜品制作、消毒保洁。实行统一管理、微利经营、按月核算、准时开餐，保证饭菜质量，做到卫生、可口、有特色。

13. 乙方坚持每周编排食谱制度，并予以公布，甲方有要求或建议调整食谱乙方应及时予以接受并调整。

14. 开餐方式为自助餐，职工付费就餐。

15. 乙方要切实加强管理，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查，确保机关安全，车辆进出顺畅、停放有序。

16. 乙方需按时节养护、修剪院内绿植，清理落叶和杂物，确保绿化区美观整洁。

17. 乙方保洁员要做到机关公共区域整洁明亮，无污渍、无垃圾、无灰尘、无异味。

18.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由于人员配置不到位、不合理，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人工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以下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乙方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的。

（二）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物业服务中断或损失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承接查验后，存在的问题未按要求或标准整改的。

七、其他事项

1. 因物业服务区域、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本合同至新的物业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物业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月份计算支付。

2. 乙方若出现未按本合同约定事项和标准提供管理服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确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致物业管理成本费用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相应适当的调整。

4. 本合同终止且不续签时，乙方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甲方。

5. 乙方派签到甲方物业服务人员应接受双方管理，乙方应对物业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因乙方或物业服务人员操

作不当或不在服务岗位时所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或物业服务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高金平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利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